

#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

秦工财字〔2021〕5号

##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

《秦皇岛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1年8月4日

---

# 秦皇岛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总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根据全总《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河北省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市总工会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总本级工会资产是指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工会及事业单位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四条** 市总本级工会资产坚持服务性，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第五条** 市总工会按照“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单位使用”的原则，对本级工会资产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六条** 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成立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委），主任由分管资产的领导担任，成员为财务部、办公室、经审办、组织部、法工部负责人。监管委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全总和省总关于工会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
2. 审核市总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全市各级工会、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资产事项。

**第八条** 监管委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财务部，办公室主任由财务部负责人兼任。监管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起草市总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2. 对市总监管委会议研究审议的事项进行把关，提请召开市总监管委会议并形成决议；
3. 在市总监管委指导下，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工会、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界定等工作。

**第九条** 市总财务部负责管理市总机关资产总账，对全市各级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财务监督。

**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管理市总机关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第十一条** 所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

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上级工会文件规定，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计划采购、验收入库、登记保管、领用发出、维修保养、清查盘点、统计报告、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3. 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4. 接受市总监管委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监管委办公室要求报告本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三条 下列资产事项由监管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按程序审批：

1. 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一并与工会系统以外单位进行使用权或产权转让、置换的全部事项，由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向监管委提出请示，监管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市总党组会研究，同意后由财务部按照相关程序上报省总工会进行审核并报全国总工会审批，全总批复后方可按规定实施；

2. 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涉及 1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金额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及事业单位向监管委提出请示，监管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市总党组

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实施；

3. 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涉及 50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及事业单位向监管委提出请示，监管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市总党组会研究，同意后由财务部按照相关程序上报省总工会进行审核审批，省总批复后方可实施；

4. 市总机关与所属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及事业单位向监管委提出请示，监管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市总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实施；

5. 所属事业单位之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相关事业单位向监管委提出请示，监管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市总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实施。

##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监管委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市总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市总本级工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市总本级工会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监管委要加强市总本级工会资产的监督，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应认真整改。

**第十六条** 市总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接受市总经审会的审计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总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总监管委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全总和省总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